

---

公司代码：600969

公司简称：郴电国际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4 月 19 日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442,843.92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06,967.98 元，即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32,335,875.94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出如下股利分配方案：按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30% 进行现金分红，即以本公司总股本 370,050,4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26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9,732,327.73 元。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郴电国际	60096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志勇	
办公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15层	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14层
电话	0735-2339226	0735-2339232
电子信箱	yzycdj@163.com	cdgj-zqb@163.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业务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供电、供水两大主营业务；同时涉及水电开发、工业气体、污水处理等投资领域。

#### （二）经营模式

- 1、供电业务：主要从供电区域内的水电、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购买电力，通过自有的“输电-

变电-配电网”将电力销售给终端用电户。

2、供水业务：公司供水业务主要系在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生产及销售自来水。

3、工业气体：主要为大中型钢铁企业提供供气服务。双方签订供气合约，由公司投资建设空分项目；将空气通过物理深冷压缩的原理，分离为液氧、液氮、液氩等，汽化之后，通过管道将气体输送给钢企，供其生产之用，双方按约定的供气价格结算。

4、水电开发：主要从事水电站的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

5、污水处理：主要采取 BOT/PPP 模式，与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投资建设运营污水项目，并在特定年限内经营，按合约价收取污水处理费。

### （三）行业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 1、供电业务相关情况

电力是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电力企业坚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部署，把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根本要求，统筹解决好电力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做好新时代电力能源工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高质量用电需求。

据国家能源局数据统计，2018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6844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同比提高 1.9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 72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8%，第二产业用电量 4723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2%，第三产业用电量 1080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7%，城乡居民用电量 96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4%。用电量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宏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第二产业增长平稳；二是能源消费结构调整，以电为中心加快能源转型；三是服务业用电持续增长，以大数据新兴产业用电增长迅猛；四是夏季高温和冬季严寒拉动了降暑防寒用电量的增长。

2018 年，湖南省全社会用电量为 1745.2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4%；其中，工业用电量为 932.32 亿千瓦时，增长 7.9%。全社会用电量、工业用电量双双创 2012 年以来最高增速。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5.0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5%。第二产业用电量 955.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第三产业用电量 315.3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2%，城乡居民生活累计用电量 458.8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1%。

公司供电营业区域辖 2 区 4 县及郴州市城区，辖区内供电人口约 300 万，2018 年全年完成售电量 37.27 亿千瓦时，较 2017 年增长 9.55%，综合线损率 7.60%，较上年降低 0.87 个百分点。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公司作为湖南地方区域电网，顺应电改，积极推进实施跨省跨区购电交易。2017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关于促进西南地区水电消纳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830 号）明确提出：“鼓励四川、云南等省利用富余水电边际成本低的优势，积极开展水电与载能企业专线供电试点，增加本地消纳和外送”、“研究完善跨省跨区输电价格形式，增加西南水电在受端地区竞争力”、“进一步放开发用电计划，推动送受双方通过自主协商、集中竞价等方式开展跨省区市场化交易，研究开展跨省跨区水火发电置换交易，通过合理机制鼓励受电地区减少火电出力，为接纳外来水电腾出空间，促进跨省跨区资源优化配置；大力实施电能替代，促进水电消纳”。2018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1027 号）明确指出：各地要取消市场主体参与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的限制，鼓励电网企业根据供需状况、清洁能源配额完成情况参与跨省跨区电力交易，首先鼓励跨省跨区网对网、网对点的直接交易，对有条件的地区，有序支持点对点、点对点直接交易，促进资源大范围优化配置和清洁能源消纳。同时指出：北京、广州两个电力交易中心要积极创造条件，完善规则，加强机制

---

建设，搭建平台，组织开展跨省跨区市场化交易。

国家及省级层面的跨省跨区电力市场交易政策的陆续出台和北京广州电力交易中心相关交易规则的制定，为跨省跨区电力市场交易扫清了制度障碍，指明了前进的方向。2018年5月，公司在长沙投资设立了省级配售电公司—湖南郴电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正式列入湖南省售电公司目录的第三批售电企业名单，并完成湖南省电力交易中心办理注册工作，积极参与省内市场化电力交易，同时希望能充分挖掘已收购四川乐山安谷沙湾水电站发电潜力，遵从国家消纳可再生资源战略发展方向，开展跨省跨区购电业务。努力将四川清洁水电资源引入湖南乃至郴电国际，实现公司资源互补，进一步降低区域工商业电价，服务实体经济。

外延拓展配售电业务是公司2019年投资重点，公司将充分发挥在该领域有人才、经营管理、技术及投融资的优势，重点拓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确定的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及各省市有发展潜力的增量配电业务（工业园区）。

## 2、供水业务相关情况

随着国内工业化、城镇化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自来水需求量和饮用水质标准逐渐提高，给自来水生产供应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和新的要求。同时，水资源紧缺、水资源费逐年提升、水污染加剧、自来水处理成本日益增高，水价呈上调趋势。

随着郴州市经济的发展，城市规模扩大、城市人口增加，对自来水的需求也在加大。根据《郴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到2030年，郴州城镇人口达到100万人，城镇化水平达80%以上。公司目前的自来水供区范围为整个郴州市城区及周边乡镇，共拥有8座自来水厂，设计供水能力达32万吨/日；公司日供水能力达40万吨的“东江引水一期工程”已于2018年11月28日正式竣工通水，二期工程也已开工建设，力争2020年底实现二期工程全线通水。工程全部竣工后，除现有的供水特许经营区域外，公司供水市场将延伸致资兴市、桂阳县，将实现“郴—资—桂”城市供水一体化目标，破解城市发展供水瓶颈，释放用水需求。2019年，公司将积极争取调整上调水价，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在“十三五”阶段将紧紧抓住“十九大”提出的要求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所带来的行业发展机遇，加快推进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强化水质管理，优化服务流程，狠抓治漏降耗，拓展供水市场，进一步提高城市供水安全保障性。

## 3、污水处理相关情况

污水处理项目是与政府相关的BOT/PPP项目，其收益相对稳定，符合环境污染治理、社会发展的需要，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采用PPP模式投资、建设和运营郴州市第二、第四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量合计10万吨，远景规模合计32万吨，一期总投资3.72亿元，目前第二、第四污水处理厂均已投产，已取得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 4、工业气体相关情况

工业气体市场的发展与其下游行业如钢铁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国家加大对钢铁行业的产业调控，钢铁企业面临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的压力。工业气体行业紧密依附于钢铁行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公司自2005年以来，先后江苏常州、河北唐山、河北秦皇岛、江西新余、内蒙包头投资了工业气体项目，2016年，受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及压减产能的影响，公司投资的气体项目经营压力大，

业绩下滑；近两年，随着钢铁行业去产能及环保整治，钢铁行业逐步好转，与公司合作的钢铁企业在本轮产能调整中保留了产能指标，生产经营根本好转，公司投资的工业气体项目经营形势逐步好转。

### 5、水电开发相关情况

水电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能源，具有运行成本低、收益期长等优势。近年来，我国清洁能源和节能减排的发展步伐明显加快；国家能源“十三五”规划已正式出台，计划在“十三五”期间，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西部和东中部水电开发，在西部地区积极推进大型水电基地开发，在东中部地区优化开发剩余水能资源，优先挖潜改造现有水电工程，充分发挥水电调节作用。“十三五”期间电力发展的基本原则是：“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清洁低碳、绿色发展，优化布局、安全发展，智能高效、创新发展，深化改革、开放发展，保障民生、共享发展”。

近年来，公司抢抓国家新能源政策机遇，发挥在水电领域的建设和运营优势，不断加大水电清洁能源的投资力度，公司自 2009 年开始在云南、贵州及四川等水电资源丰富的西南地区拓展小水电项目，目前在云南临沧投资建设的忙糯水电站和任信水电站已投产，运行良好；公司收购的四川安谷和沙湾水电站枯水期发电量同比增长，同时积极策划电力营销交易品种，提升了电力销售均价和电力销售收入，2018 年度经营情况有较大改善。2018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输变电重点工程规划建设工作的最新文件明确了雅中直流的建设，建设雅中至江西特高压直流是解决四川省弃水问题的关键。雅中直流输电容量 800 万千瓦，预计 2019 年开工建设，最快 2020 年建成，建成后将极大缓解四川省弃水窝电问题。同时，四川省内用电量的增长，也将促进水电在四川省内消纳。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2,916,296,120.64	12,905,540,542.73	12,905,540,542.73	0.08	11,101,016,097.16
营业收入	2,743,827,984.80	2,522,166,044.05	2,522,166,044.05	8.79	2,415,419,99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42,843.92	30,195,916.82	30,195,916.82	27.31	100,213,61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62,011.99	17,421,028.94	17,421,028.94	92.08	91,996,24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44,858,190.48	3,413,709,133.25	3,413,709,133.25	0.91	3,240,781,66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037,416.06	626,868,123.90	626,868,123.90	19.01	390,796,85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9	0.0816	0.1142	27.33	0.37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9	0.0816	0.1142	27.33	0.37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0.93	0.93	增加0.19个百分点	3.20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91,962,164.72	644,794,546.37	729,654,076.74	677,417,19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6,845.69	27,463,305.89	13,022,004.99	-19,509,31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886,629.76	26,038,756.10	11,357,628.52	-20,821,00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14,985.46	242,476,536.89	191,470,724.07	156,775,169.6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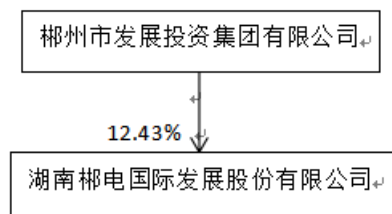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0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84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997,840	45,997,840	12.43	0	无		国有法人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13,179	29,153,971	7.88	0	无		国有法人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936,653	20,778,284	5.61	0	无		国有法人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190,932	15,849,549	4.28	0	质押	6,759,653	国有法人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447,911	12,067,687	3.2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永兴县财政局	3,364,284	11,774,993	3.18	0	无		国家
彭伟燕	3,158,351	8,162,832	2.21	0	未知		未知
中信建投基金—光大银行—中信建投基金—起航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639,000	5,639,000	1.52	0	未知		未知
钟林荣	3,664,154	3,664,154	0.99	0	未知		未知
薛俊	1,199,000	3,001,000	0.81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表郴州市人民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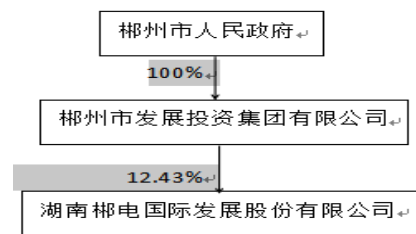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210,687.89 万元，同比增加 11,769.07 万元，增长 5.92%，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售电量增加 3.25 亿 Kwh。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加 9708.24 万元，增长 5.30%、毛利率比上年增加 0.5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是本期降水量偏少，导致小水电发电量减少，故本期减少了对小水电的购电，同时增加了对省网的电量购入，省网的购电单价高于小水电的购电单价，购电成本增加 6,672.97 万元；二是随着电网改造的投入，资产的折旧费逐年增加，本报告期折旧费同比增加 2,916.43 万元，增长 11.55%。

2、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气体销售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703.43 万元，同比增加 8,017.55 万元，增长 27.95%，主要原因是：包头工业气体项目改变结算方式，由不含电收入改为含电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48.71%、毛利率同比下降 8.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包头工业气体项目改变结算方式，增加购电成本 7,283.77 万元，毛利率同比下降是由于上调了员工工资。

3、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销售及其他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037.22 万元，增加 611.24 万元，增长 4.24%，主要原因系售水量略有增加；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加 20.48%、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7.9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东江引水一期工程完工转固增加了一个月的折旧，折旧费增加 281.86 万元。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经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394,146,054.50 元和 368,228,474.44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185,315,669.43 元和 116,714,058.47 元。
将应收利息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234,578,397.47 元和 249,072,110.64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745,137,900.79 元和 765,757,390.55 元
将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6,209,151,413.10 元和 5,165,784,665.05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4,223,670,325.84 元和 4,051,313,331.79 元。
将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1,334,028,384.38 元和 1,327,122,316.05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916,002,511.04 元和 735,784,833.61 元。
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204,937,924.28 元和 173,575,236.33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166,421,298.94 元和 140,316,542.02 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1,202,224,298.38 元和 896,959,274.83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786,402,975.27 元和 743,889,142.50 元。
将长期应付款与专项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44,600,000.00 元和 44,800,00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44,600,000.00 元和 44,800,000.00 元。
在财务费用下方新增其中项“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合并利润表增加利息费用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98,388,969.69 元和 76,167,466.67 元，增加利息收入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29,975,877.81 元和 32,971,414.03 元； 母公司利润表增加利息费用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67,302,129.45 元和 55,761,167.08 元，增加利息收入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17,362,370.41 元和



	21,832,607.71 元。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填列	合并利润表增加其他收益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28,877.21 元和 0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28,877.21 元和 0 元； 母公司利润表增加其他收益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28,429.57 元和 0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28,429.57 元和 0 元。
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并对上期金额同口径追溯调整	合并现金流量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上期金额 55,450,000.00 元，相应调减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上期金额 55,450,000.00 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上期金额 4,500,000.00 元，相应调减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上期金额 4,500,000.00 元。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动”和“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